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　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12739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04 15:29:20

人事處　109/09/04 15:47
1090078424　有附件